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

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11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对生产布局所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之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频箱总装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669.06万元。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频箱总装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邦奇; 实施地点, 宁波市江北高新园民丰路88号地块; 建设内容, 新建3条CVT变频箱总装生产线,并新建配套厂房及辅助设施; 建设周期, 30个月; 计划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入金额为70,423.7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993.2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38,0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57.99万元,基本预备费2,972.56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用途, 除投入募投项目外,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投产后内部收益率为15.0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77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46,948.355股,发行价格为8.5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与本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69.0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1号《验资报告》。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组募集资金净额35,669.06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宁波邦奇自动变频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频箱总装项目建设。
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概述
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频箱总装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CVT变频箱总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70,423.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669.06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项目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已基本完成,第1条CVT(VT2/3)变频箱总装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扣除应付未付项目尾款及预计开支可使用募集资金为8,138.20万元。
考虑到宁波邦奇自动变频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奇”)具备多年成熟稳定的运营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而宁波邦奇新建厂区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和人力资源条件当前较南京邦奇尚存在一定差距,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上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CVT(VT5)变频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宁波邦奇现阶段主要负责实施公司成熟产品CVT(VT2/3)的生产总装。
基于上述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频箱总装生产线调整至子公司南京邦奇厂区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南京邦奇,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本次变更涉及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2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82%,将全部用于南京邦奇新建1条CVT(VT5)自动变频箱总装生产线。

截至2018年7月30日,宁波邦奇年产120万台变频箱总装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50.4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918.64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项目新建厂房及辅助设施已基本完成,第1条CVT变频箱总装生产线已建成投产,项目建安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尾款及预计开支3,821.48万元尚未支付。截至2018年7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4361, 活期, 115,143.47;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外滩支行, 388373686989, 活期, 8,500.43; 宁波邦奇自动变频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外滩支行, 403973705155, 活期, 119,473,162.06; 合计, -, -, -, 119,596,805.96

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监管账户的余额之间的差异为410,379.52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结算费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银亿控股, 是, 4,200,000,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8月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银亿股份, 否, 10,481,722,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9日, -, 1.10%; 合计, -, 14,681,722, -, -, -, 1.54%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54,072,3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62,954,8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94%。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